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较好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制定印发《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实施进展情况月调度，定期召开专项组会议、专项组办公室会议，及时听取进展，安排部署落实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底，58项年度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二、强力推进中央及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一是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召开督察整改推进会议，对重点问题和群众信访案件开展现场督办，积极组织督察整改“回头看”及旗县区交叉互检，推动各项问题加快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21项问题，完成整改15项，剩余6项正有序推进。**二是有力推动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边督边改。**建立市级领导包联督办机制，成立信访办理组实施集中办公，对全市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集中督导审核，切实推动信访件高效办理。目前，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交办的184件群众信访件已办结128件，办结率69.6%。**三是强力推进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元宝山区成立整改督办组专项推进问题整改，案例涉及的4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已拆除完毕，各类物料已全部规范处置；全力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元宝山区排查出的10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已全部取缔。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蓝天保卫战方面。**印发实施《赤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远联钢铁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有序推进，63台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赤峰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5.6%，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全年无重度以上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6%。**二是碧水保卫战方面。**严格实施国控断面分区管控，强化水质分析预警，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封堵入河排污口107个，规范整治154个。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83个乡镇水源地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勘界立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87%，与2023年相比上升8.7个百分点，全市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三是净土保卫战方面。**加强源头管控，推动林西县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加密调查项目、红山区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项目加快实施。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排查发现的120个问题完成整改118个；对全市大宗工业固废堆场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加强监管。依法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切实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环境保持稳定。

四、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对2024年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实地核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旗县区按期整改。敖汉旗、翁牛特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通过评审，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五、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扎实开展“南阳实践”，全市22条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全部完成，实现“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深入推进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34个，已完成整改15个。深入推进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2座尾矿库调整监管等级，6座尾矿库调出环境监管清单。开展2024年全市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排查发现的49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六、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诚信建设工程，制定《赤峰市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年度重点任务全部完成。扎实推进排污单位及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排查，督促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案件赔偿工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持续开展“两打”专项行动及涉水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等专项执法检查。2024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6件，处罚金额960.77万元，重拳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在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闯新路进中游上取得更大进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赤峰新篇章。